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日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制定本备忘录。

第一章 股东大会召集

第一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二条 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充分保障相关主体提议或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等规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 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 第八条等规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 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供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 (二)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 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 (三)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 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第七条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八条 召集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 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第九条 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应当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

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

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 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 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 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不得违反《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或其他提案等方式将《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 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 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 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董事会先就年度利润分配提出方案——提案 A,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又提出另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B),提案 A 与提案 B 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表决顺序;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特别提示:提案 A 与提案 B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A 与提案 B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提案不能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应当分次提交股东 大会表决。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 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 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

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等规定及时以公告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当单独发布,不得夹带在其它公告中发布,也不得作为其它公告的附件进行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当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拟)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当包括《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通过网上业务专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当选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类别,公告的电子文档名应当包含"股东大会通知"字样,公告标题应当包含"股东大会通知"字样,公告内容应当与标题相符。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的

规定,为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应与本所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网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 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 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 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具体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 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 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 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 (一) 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 (二) 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 (三) 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
- (四) 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的;
 - (五)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 (七)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 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做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公告中明确

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的,应当在审议该等提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如是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七十五条等情形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 数,同时披露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等对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提案征集投票权的,鼓励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提案进行征集。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有)中援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

如征集投票人仅对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召集人应当明确披

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股东大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或者互 斥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 示性公告。

提示性公告除索引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情况等外,内容应当与此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召集人不得以提示性公告代替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三十条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

意思决定: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长等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的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人员缺席情况及其原因。

第三十二条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B 股境外代理人、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网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作为受托人,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委托人(实际持有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实际持有人应当及时联系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

有人表达自身意见,由其代为行使投票权。如果实际持有人与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股份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投票应当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网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同一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 事。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未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决议内容涉及否决提案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第12.3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相关信息后复牌。

上市公司董事会因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等情形向本所提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申请的,应当严格按照本

所业务规则办理申请手续。召集人不是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应当 及时通知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召 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前款规定的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对于未按规定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未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8.2.2 条等规定及时以公告方式公布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8.2.6 条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拟)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就以下情形进行特别提示:

- (一) 提案需逐项表决的,应当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
- (二) 提案需分类表决的,应当披露各类别股东的出席、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应当披露优先股股东 的出席、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四) 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应当披露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单独 披露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六)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披露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七) 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出现提案未获通过情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未获通过的提案名称。

未获通过的提案后续需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召集人应当单独披露公告,在公告中说明该提案被前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提案内容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及其理由,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就该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或对提案进行调整及其理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分多个提案进行表决而 其中部分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提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而子议案中有 部分未获通过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该 事项整体上是否认定为表决通过及其理由,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 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括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 的明确意见。

第四十条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提 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两次股东 大会涉及提案的名称,并索引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时间、披 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第四十一条 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应当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七) 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
 -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 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 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相关法律意见的结论应当明确,不得

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如果...则..."等含糊措辞。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提案,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实施。因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不实施相关提案的具体原因,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前相关提案仍未实施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是延期实施还是终止实施,并披露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发行外资股或者股票作为深股通标的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所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